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软控股份根据《通知》要求填写的《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软控股份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填写了《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软控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江岚 陈钟林

2016 年 4 月 20 日